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0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5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收到直接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将宝光集团持有宝光股份99,060,484股股份(持股比例30.00%)无偿划转至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宝光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宝光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0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汽车客户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日野”或“客户”)的《供应商选定通知函》,公司正式入选广汽日野零部件开发供应商,为其供应重卡项目的网关产品零部件。

本次收到汽车客户定点通知,是对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和供货资格的认可。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与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通信电子业务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关系,不断地提升自身在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生产交付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加强风险管控。该项目的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具体型号产品的供应时间、销售价格以及供货数量均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3.18%,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852,债券简称22申证0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3月24日,摘牌日为2025年3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李玉鹏先生将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2日于国内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81675 1
法定代表人:李玉鹏
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0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3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6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7日(含2025年3月27日)起暂停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2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1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涉及终止条款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拟修改为: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十)临时报告”删除“25、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删除“5、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三、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三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申请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投资人在目标日期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目标日期之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3.3